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董事会人数及人员的职务调整，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调整，公司治理架构优化等综合考虑的结果，有利于公司发展。

2、本次董事会提议免去台大春先生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以及免去曾彬先生董事职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提议免去台大春先生和曾彬先生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转。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免去台大春先生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免去曾彬先生董事职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台大春、曾彬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罗 宏： 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